

冒充警察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酌情从重处罚

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被告人杜某某、董某某(另案处理)组织被告人成某某、成红某、王某某,在被告人各自家中及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一出租楼房内,由被告人杜某某、成某某、成红某、王某某冒充北京市公安局工作人员,给被害人打电话,称与“3·15”打假办联合侦破一起卖假收藏品、假保健品的案件,在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后,以交纳诉讼费、保险费、办案费、个人所得税排号费、异地转账费等为由,要求被害人对其进行数额不等的汇款。

被告人杜某某向宋某某(另案处理)购买银行卡、被害人信息,并购买手机、手机卡、车辆,提供给董某某、成某某、成红某、王某某诈骗使用,同时,负责5人的饮食起居;被告人杜某某、成某某、成红某、王某某给受害人打电话实施诈骗,董某某负责做饭和开车接送其他4名被告人,陪同杜某某取钱。被告人成某某、成红某、王某某诈骗成功后,所得诈骗款分别与杜某某五五分成。被告人杜某某、成某某、成红某、王某某于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期间使用7部手机,以赵某某等5人的名字开户了5张银行卡实施电信诈骗,拨打诈骗电话7296人次,发送诈骗信息1303条,查证属实的被害人11人,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280300元。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杜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成某某、成红某、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人冒充人民警察,拨打诈骗电话7296人次,获得赃款人民币280300元,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冒充人民警察、诈骗老年人财物,其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应当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积极退赃,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冒充人民警察,拨打诈骗电话7296人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已超过拨打诈骗电话500人次的十倍以上,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应以诈骗罪(未遂)对被告人定罪处罚,因被告人未遂犯,可以减轻处罚。对被告人诈骗所得赃款280300元,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积极参与,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关于被告人成某某、成红某、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是从犯的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虽然本案没有区分主从犯,但从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被告人成某某、成红某、王某某的供述看,被告人杜某某在本案中是组织者,负责租赁房屋,购买银行卡、手机、手机卡,提供被害人信息,并教授被告人成某某、成红某、王某某三人如何拨打诈骗电话的方法,诈骗得手后,分别与成某某、成红某、王某某五五分成,负责去银行取款,其所起的作用相对要大于被告人成某某、成红某、王某某,因此,对被告人杜某某的量刑要与其他3被告人有所区别。关于被告人成红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起诉书指控四被告人共拨打诈骗电话7296人次的数字不准确,有重复计算情况的辩护意见,经查,起诉书中指控的四被告人拨打诈骗电话7296人次,是经过公诉机关退回补充侦查后确定的数字,不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况,被告人成红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该辩护意见与本案事实不符,不予采纳。对被告人杜某某、成某某、成红某、王某某提出的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四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对四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四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其他辩护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以案释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达到相应数额标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酌情从重处罚:(二)冒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六)“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第四款“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骗得财物的,以诈骗罪(既遂)定罪处罚。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1、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500人次以上的;2、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五千次以上的。具有上述情形,数量达到相应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上述‘拨打诈骗电话’,包括拨出诈骗电话和接听被害人回拨电话。反复拨打、接听同一电话号码,以及反复向同一被害人发送诈骗信息的,拨打、接听电话次数、发送信息条数累计计算。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故意隐匿、毁灭证据等原因,致拨打电话次数、发送信息条数的证据难以收集的,可以根据经查证属实的日拨打人次数、日发送信息条数,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等相关证据,综合予以认定”、第五款“电信网络诈骗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诈骗罪既遂处罚”。

(宋丽杰)

以案释法

雇佣“童工”劳动致其受伤
雇主和家长都将担责

2012年6月初,15岁的陈某到舒某经营的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某轮胎修理厂做学徒工,在工作期间,陈某在支千斤顶的过程中,挂车一端下坠,将陈某左脚砸伤导致入院治疗,因双方对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意见,原告李某诉至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舒某赔偿其相关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陈某为被告舒某提供劳务,双方形成劳务关系。原告陈某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应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原告陈某系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又是学徒工,根据其年龄及从业经验,其对从事工作的危险性必然缺乏足够的认知,被告舒某使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其行为存在过错;舒某在违法招用原告陈某后,应对陈某承担相应的教导、注意及管理义务,被告舒某放任原告陈某参与危险工作,没有尽到注意的义务,管理上存在严重的疏漏,舒某对陈某人身遭受伤害有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陈某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但陈某未满16周岁即自己出来打工,是其监护人未能尽到监护责任,可以酌情减轻舒某赔偿责任的15%。判决被告舒某赔偿原告陈某经济损失57471.82元,其余部分由原告监护人承担。该案上诉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

外。”不仅如此,如果雇佣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繁重劳动,还有可能构成雇佣童工从事繁重劳动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因此在招工、用工时,用人单位或雇佣人应当对招用的人员进行核查,避免雇佣童工,更不能为了贪图童工工资便宜而非法雇佣童工,做到依法用工,守法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做童工。”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罚款:(一)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童工的;(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三)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四)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对使用童工的单位,给予从重处罚,具体罚款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条其余各项罚款标准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罚款一律上交国库。”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要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维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尹长兴)

法官说法

被执行人无钱赔偿
法院可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阿拉坦额莫勒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受理张某申请执行某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明,该公司在其他法院也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其名下银行账户、车辆均已被依法控制。随后,执行干警又到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其不动产登记情况,并委托该公司所在辖区法院查询其财产登记情况,经反馈,发现该公司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

在经过多方面调查后,执行法官向张某告知了对该公司财产的调查情况,并表示将

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对此,申请人表示不理解,不同意终结,但是在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执行法官也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法院通过组成合议庭,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法官说法:

本次执行程序的终结并不代表案件完结,如果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案件可以继续执行。所以,当申请人遇到此种情况时,应及时主动掌握被执行人的财产动态,告知法院,并再次申请执行,当然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海日)